

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申购赎回规则

（适用于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/赎回 A 类信托单位）

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：信托计划）的受托人，根据《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信托合同）的规定对信托计划的申购/赎回制定如下规则，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。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均参照信托合同，本规则适用对象为信托计划项下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/赎回 A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。

一、现场交易规则

现场交易的业务范围包括：申购和赎回。

（一）申购（现场交易）

1. 投资者/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:00 前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并按照代理销售机构要求现场填写、签署完毕并交付《交易申请表》。

2. 投资者/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:0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，并于当日 15:00 前实现资金到账。

3. 代理销售机构应最晚于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 11:0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，并于当日 11:00 前实现资金到账。

上述事项均办理完毕且受托人未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投资者/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，即视为申购成功。

若投资者/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及时办理完毕上述事项，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购不成功。

（二）赎回（现场交易）

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:00 前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并按照代理销售机构要求现场填写、签署完毕并交付《交易申请表》。

若持有 A 类信托单位的单个委托人/受益人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1 万份，代理销售机构和/或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/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，如某委托人/受益人未按照代理销售机构和/或受托人要求赎回全部信托单位的，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。

二、其他

1. 投资者/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办理申购/赎回业务的，其申购/赎回有效，

但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投资者/委托人是否申购成功。**特别的**，发生下列情形，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/委托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：

- （1）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，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；
- （2）因受托人、保管人等相关方的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的；
- （3）因公开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的；
- （4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办理申购手续的；
- （5）受托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受益人的利益；
- （6）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；
- （7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调整《申购赎回规则》。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将调整后的《申购赎回规则》公开披露 5 个工作日内后，将按调整后的《申购赎回规则》办理申购/赎回业务。